

苗栗縣竹南鎮獎勵弱勢及各項領域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表

一、申請者資料：

姓 名	出生日期	學校名稱	科 系	年級	學校成績	品行成績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設籍日期	年 月 日		
戶 籍 地 址	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					
家長姓名 (指導老師 免填此欄)			聯絡電話			

二、申請項目：(請打✓劃記)

項目一	國 小	國 中	高中（職）以上
社會福利列冊身分或經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者			

項目二	競賽名稱	全縣			全國			國際 賽事
		幼兒園	國中小	高中職 以上	幼兒園	國中小	高中職 以上	
各項領域成績優秀者								
指導老師								

三、依學生申請類別檢附證明文件，並依下列順序並於左上角對齊裝訂。

類別	資 料	學校公文及學校領據	申請書	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	在學證明	印領清冊	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學校評估經濟弱勢之書面資料	獎狀或相關優良表現證明文件	秩序冊
社會福利列冊身分或經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者		V	V	V	V	V	V	V	-
各領域成績優秀者	設籍	-	V	V	V	V	-	V	V
	未設籍	V	V	V	V	V	-	V	V

四、各項領域成績優秀者之獎勵金每年擇當年度最優成績向本所申請，不得重複向本所申請不同類獎勵金，若經發現追回其溢領之獎勵金，並限制3年不得申請本所各項獎勵金。